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EL-B04	版次	0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1 目的：					
1.1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名詞定義：					
3.1 資金貸與他人：係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					
3.2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2.1.1 客票貼現融資。					
3.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述 3.2.1 及 3.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3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4 淨值：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6 短期：係指一年。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4.1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					
5 作業流程圖：(略)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EL-B04	版次	0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6 管理重點：					
6.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6.1.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6.1.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1.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6.1.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6.1.2.1.1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					
6.1.2.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以最近三個月往來交易金額為貸與金額上限。					
6.1.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6.1.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1.3.2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6.1.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					
6.1.3.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1.3.3.2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6.1.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6.1.4.2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以貸款合約為準。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6.1.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與上述 6.1.4.1 及 6.1.4.2 相同。

6.1.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6.1.5.1 徵信：

6.1.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6.1.5.2 授權：

6.1.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6.1.5.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1.5.2.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1.5.2.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5.2.2 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1.6 詳細審查程序：

6.1.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1.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1.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1.6.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前述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

6.1.7 公告申報程序：

6.1.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1.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內公告申報：

6.1.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1.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 6.1.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6.1.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1.8.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1.8.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1.6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1.8.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1.8.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1.9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之。
-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6.2.1.1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做背書保證之行為。
 - 6.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6.2.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6.2.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6.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6.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6.2.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2.3.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除子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6.2.3.2 經辦人員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
- 6.2.3.3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6.2.3.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6.2.3.5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6.2.3.5.1 加蓋公司印鑑。
 - 6.2.3.5.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6.2.3.5.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6.2.3.6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來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及留存影本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6.2.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4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2.3.8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2.3.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人員應於每半年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6.2.3.10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6.2.3.9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2.4. 詳細審查程序：

- 6.2.4.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4.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4.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4.4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6.2.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6.2.5.1 參照 EL-G03『印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6.2.5.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6.2.6 決策及授權層級：

6.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參照 QS-G02『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6.2.6.2 依 6.2.1.4 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7 公告申報程序：

6.2.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2.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6.2.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2.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6.2.8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9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作業處理。

6.3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7 附件：略。

8 附表：略。